

臺中市立南屯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太平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清水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沙鹿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一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大甲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東勢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九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梧棲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烏日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七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三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和平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七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豐原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七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七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五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大里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九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六十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五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神岡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七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大肚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六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二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大雅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后里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八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石岡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霧峰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六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二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潭子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龍井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外埔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大安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

臺中市立新社托兒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九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